关于调整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	
基金主代码		003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同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A	安信活期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2	0041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限制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基金下属分级基金A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B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2年8月1日,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7月2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8月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8月1日起,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后单一账户的最高持有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即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后的最高持有金额为1000万元 (含1000万元),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后的累计持有金额高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后持有金额高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 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30日

关于恢复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8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8月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8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A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50	0122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7月1日公告并从2022年7月1日起暂停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恢复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0期”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7月29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收益(元)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0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5-01	2022-07-29	7,000.00	已赎回	503,520.55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0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8-01	2022-08-31	1,000.00	1.60%-3.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1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8-01	2022-10-31	7,000.00	1.60%-3.23%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	是否赎回	取得收益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74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2-01	2022-02-28	6,000.00	已赎回	12.21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62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2-01	2022-04-29	7,000.00	已赎回	55.06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3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4-25	2022-07-25	1,000.00	已赎回	7.2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0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5-01	2022-07-29	7,000.00	已赎回	50.35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0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8-01	2022-08-31	1,000.00	未赎回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1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8-01	2022-10-31	7,000.00	未赎回	–
合计	–	–	–	–	–	124.8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8,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赎回的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6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定期存单质押情况概述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新增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的人民币定期存单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业务开支,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定期存单质押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存单金额	质押状态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2/05/27	2023/05/27	21,100.00	质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2/06/13	2023/06/13	9,500.00	质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2/07/29	2023/07/29	22,851.30	质押
合计	——	——	53,451.30	——

截止2022年7月29日,公司定期存单质押的总金额为53,45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4%。

三、存单质押业务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定期存单质押业务,有利于将流动性低的定期存款转化为流动性高的现金资产,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临时用度需求,并进一步强化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为后续公司提高存款收益、降低融资成本、扩大银行授信等相关业务打好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11月17日、12月21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8月28日、10月8日、10月27日、11月30日、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和6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临2020-187、临2020-192、临2021-007、临2021-012、临2021-018、临2021-044、临2021-052、临2021-067、临2021-082、临2021-089、临2021-095、临2021-099、临2021-110、临2021-126、临2022-005、临2022-010、临2022-024、临2022-039、临2022-046和临2022-057)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42,484.14万元。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年12月25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7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2,900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33亿元,在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26亿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回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42,484.14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该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鑫垚参与了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并申报了债权,在已取得亿阳集团股权的情况下,向杭州中院申请划扣了公司资金人民币3,372.10万元,后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杭州中院执行裁定,公司已经申请执行回转。

另外2020年10月12日,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保单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认为浙江高院纠正了杭州中院的错误判决,且保险公司出具了保函,该款项的可收回性较高。

公司已收到杭州中院退回14.62万元,申请执行回转金额调整为3,357.4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占用已通过现金、股权及部分执行回转退回总计偿还金额为86,255.12万元,除被法院错误划扣的3,357.48万元仍在申请执行回转,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一)涉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其中: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24个,涉及本金19.68亿元;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涉及本金合计为23.18亿元,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8个,涉及本金7.62亿元;

2)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13.55亿元;

3)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1亿元。

3、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就与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及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详情请见公司已于2022年3月12日和29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及021)。

4、另有5家因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而未获得债转股清偿的债权人涉及本金5.36亿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洞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线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线途”)]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该5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截至披露日,法院已就该5名债权人所涉案件已执行金额47,530.91万元,除刘小娟案已执行完毕,其余4家债权人预计还会扣划公司资金24,684.23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

(二)违规担保解决情况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就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中;

2、对于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案;

3、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经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执行完毕,其中亿阳集团对已申报未确认债权(债权人:乐赚公司)的权益在提存与预留部分中予以保留,涉及本金合计为1亿元,亿阳集团依法进行清偿。

4、对于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

5、对于5名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的债权人,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该5名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亿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除汇钱途,相关债权均已经管理人审定及哈尔滨中院确认。

6、亿阳集团拟通过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进而清偿其资金占用及5名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债权人造成的资金划扣,并已支付1亿元回购款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2021年4月28日,阜新银行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提供担保,对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应履行全部义务及责任,以最高额人民币5.56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按照保函第5条规定,若亿阳集团在划扣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未以划扣金额的同等金额回购公司所持有亿阳集团所对应的股份并向公司支付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款,公司向阜新银行提出要求阜新银行付款的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阜新银行将在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公司支付通知索赔金额的回购款,无需公司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7、截至披露日,阜新银行履行履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相关条款要求,已偿付前海海洞案执行金额10,009.1万元、崔宏晔案执行金额2,320.96万元及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执行金额3,150万元。

8、亿阳集团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36个月内(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以6.82亿元等值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在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协议》前,为避免因亿阳集团历史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扣划资金后出现新的资金占用问题,亿阳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若公司未来因涉嫌为亿阳集团的历史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新的资金划扣,亿阳集团将于公司被划扣款项或书面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对公司做出补偿安排;

2)如果公司未来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用于抵扣相应股份回购款;

3)若公司最终未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须返还。

截至披露日,案件尚未完结的涉嫌违规担保金额涉及本息26.41亿元,其中21.17亿元公司不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包括尚在诉讼中的担保金额本金13.55亿元),另有担保金额本金1亿元需待债权得到确认后,由亿阳集团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并拟被划扣的余额为24,684.23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仍由亿阳集团通过阜新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银行信用担保,公司将不再因违规担保造成新的资金占用。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从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和13.3.2条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

公司目前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要求,将每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9月1日、10月12日、10月30日、12月4日、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及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临2021-042、临2021-051、临2021-066、临2021-081、临2021-090、临2021-098、临2021-102、临2021-112、临2021-128、临2022-004、临2022-011、临2022-023、临2022-040、临2022-047及临2022-058)。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相关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1	基本账户	1	9,780.29
2	募集资金专户	3	73,147.85
3	一般结算账户	10	2,471.94
合计			85,400.08

截至本公告日,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均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相关。

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2、积极应诉及配合监管机构调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降低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和对外赔付的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3、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积极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冻;

4、对于人民法院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且债权人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其涉及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5、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与用户进行有效沟通,通过多种方式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项目及时交付,稳定员工队伍;

6、积极进行自查,查遗补缺,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被告之一

●涉诉金额:3,382.0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讼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及6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临2022-041)及《亿阳信通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及《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近日,公司有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合并公告如下: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情况

(一)诉讼情况概述: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合计40名自然人

被告: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受理机构	被起诉方	目前进展	涉诉金额(人民币元)
1	叶良丰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32,924.00
2	刘全龙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4,738,314.00
3	唐海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1,006,894.00
4	许伟坚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2,404,804.00
5	李青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13,106.00
6	刘曙光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14,845.00
7	孙为民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50,802.00
8	夏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1,835,402.00
9	卓秀娣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11,155.00
10	常海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32,400.00
11	上官宏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2,786,640.00
12	怡颖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64,400.00
13	凌朝辉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73,300.00
14	刘文文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93,084.33
15	郑宏智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8,247.00
16	刘建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亿阳集团、国信、致同	未开庭	523,980.00
17	范叶翠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亿阳集团、国信、致同	未开庭	27,745.00
18	刘建梅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亿阳集团、国信、致同	未开庭	258,368.00
19	张耐珠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致同、国信、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63,221.10
20	许铭脱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致同、国信、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735,566.19
21	许悦鹏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致同、国信、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98,211.00
22	王瑞年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8,855.58
23	孙素兰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18,207.39
24	彭伍全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89,444.52
25	王美芸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12,193.73
26	刘国军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94,908.00
27	林晨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181,552.14
28	王武卫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867,532.50
29	叶倪娜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361,124.95
30	戚鹏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442,831.68
31	程嘉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044,900.61
32	胡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08,439.07
33	蒋云兰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43,000.00
34	李孟战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496,518.14
35	朱文彬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01,000.00
36	王亚西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71,218.00
37	王京立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83,118.00
38	赵志学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751,312.00
39	姚志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4,220,806.73
40	徐国飞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000.00

2)判决